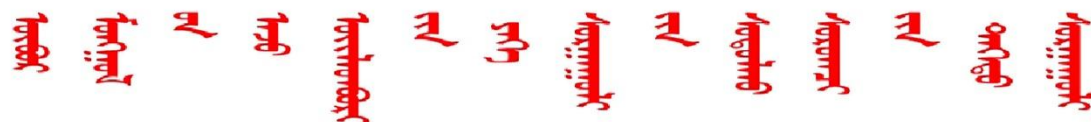


内蒙古工业大学研究生院



关于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申报拟推荐名单的公示

各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与建设成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各单位申报推荐，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报的6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项目进行评审，拟对《内蒙古工业大学—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3项项目择优推荐，现将名单进行公示（见附件）。

一、公示时间

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9月23日

二、受理方式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须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在书面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匿名异议和超出公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对反映问题者及所反映情况，学校将严格加以保密。公示办

公室设在科创大厦 1311 室。

受理电话：15147187289

电子邮箱：20190000098@qq.com

受理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特此公告

研究生院

2025 年 9 月 19 日

附件：2025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报项目
拟推荐名单